

## 二零二一年三月(第十五期)

# 工会的身份认同和行动力

本期工会改革报告，我们将聚焦于工会的身份认同和行动力。当工人遭遇欠薪、工伤工亡、事故灾害时，地方工会是否主动站出来维护职工权益？是否担起了工人利益代表者的角色？这些既涉及到工会的最基本职责，又是工会改革的起点。进一步，工会是否明了工人所遇到的困难以及需求是什么？工会所采取的维权方式是否符合工会组织的身份和职责？这些则直接关系到工会的身份定位和行动能力。其实，工会参与到工人维权行动中，最重要在于体现“工人代表”的身份和职责。既让工人感受到有工会组织撑腰自己便不再孤单，又让侵权雇主感受到工人背后的组织力量，从而不再无所顾忌。至于说维权的结果并非工会能够把握的。

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从中国劳工通讯的工人集体行动地图、安全事故地图和工人求助地图中选取了10起事件。其中，集体行动4宗，安全事故1宗，工人求助5宗：

[案例1/10: 武汉汉阳区市政集团公司拖欠工人工资 \(工人求助\)](#)

[案例2/10: 山东滨州一训练飞机坠毁三人死亡 \(安全事故\)](#)

[案例3/10: 四川巴中扶贫建筑项目欠薪 \(工人求助\)](#)

[案例4/10: 四川宜宾中铁三局隧道工程工伤工亡私了 \(工人求助\)](#)

[案例5/10: 江苏响水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工人工亡 \(工人求助\)](#)

[案例6/10: 陕西西安建筑工人工伤 \(工人求助\)](#)

[案例7/10: 福州圆通快递拖欠多人工资 \(集体行动\)](#)

[案例8/10: 甘肃临夏建筑工人讨薪 \(集体行动\)](#)

[案例9/10: 蛋壳公寓暴雷 \(集体行动\)](#)

[案例10/10: 安源煤矿拖欠工资 \(集体行动\)](#)

值得称赞的是，在以下几个案例中，我们看到了地方总工会积极维护工人利益的行动，身体力行地在工会工作中担起工人利益代表者的角色。

案例5，响水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的潘部长，不仅愿意主动和工人联络，还对辖区内的工人维权事件、企业对员工的福利待遇有所了解，是工会工作者中的佼佼者；

案例6，西安市灞桥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对于“项目工会”这一建筑行业组建工会的形式有基本了解，对于“项目工会”之利弊的讨论，也抱持开放态度。这种乐于交流、愿意为工人

权益想办法的工作态度，对于工会做好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作，尤其是对于工会朝向“工人代表”身份的转化十分重要；

案例8, 东乡县总工会办公室，在接到我们的求助电话后，将情况向上级及组宣部汇报，具有帮助工人的行动意愿；

案例10, 萍乡市总工会，能在发生欠薪后主动代表工人与企业进行协商，还向企业提出了具体、分步骤的工资发放方案。可以说在工会的行动意愿和能力上，萍乡市总工会走在了全国前列。

除了上述部分有行动意愿及行动能力的地方工会外，仍有许多工会及工会工作人员，既没有能力更没有意愿做到“哪里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为工人说话”。

各地雇主侵害工人权益时，心态上都是无所顾忌，视法律如无物，手法上则是恐吓、威胁、欺骗等无所不用。工人在维权过程中所遭遇的困境也都极其近似，即无奈、恐惧、无助、愤怒、绝望。而各地工会面对工人维权需求时，工作人员的反应方式及行动方式也极其雷同。

就10起事件，我们从六个角度进行了观察。前三个涉及工会行动意愿，后三个则有关工会行动能力。通过这些观察，我们希望在呈现当前工会工作和工会改革中所存在关键问题的同时，提出工会成为合格的工人利益代表者所必须做出的改进，以及这些改进的现实空间和可能性。

第一，工会有没有对外公布的联络方式？

不少地方总工会没有自己的官方网站，有些工会建了官方网站，但网站上公布的联络电话，很多打不通或无人接听。有些地方甚至114查号台也没有工会电话号码登记。工会对外公布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并非仅仅是个技术问题，而是直接反映出各地工会是否重视跟工人建立有效联系和沟通。公布工会联络方式，能够消除工人找工会求助的首个障碍，更能够使更多工人知道工会的存在。

第二，工会工作人员有没有以程序为借口懒政、惰政、不作为？

能够找到工会电话号码并拨通后，面对中国劳工通讯提供的工人求助个案，很多地方工会工作人员的第一反应是转给其它部门，但又往往不清楚应该转至哪个部门。有时转了几个部门仍找不到改该哪个部门接受求助。有些地方的工会工作人员，甚至断然拒绝主动给当事工人打电话了解情况，而是要求我们告知当事工人，自己带上劳动合同等相关书面文件和证据到工会求助。其结果，我们费尽口舌对当事工人进行说服，但这些从未听说过工会的

维权工人，往往不会主动上门找工会。其实，工会如果变被动为主动参与到更多维权个案当中，一方面，能够将工会与工人有机联接起来，一方面，也为工会改革带来源源不断的契机。

第三，工会在参与维权过程中有没有全程体现工人利益“代表者”的身份？

权益受到侵害的工人在维权过程中必须继续打工才能养家糊口，因此根本没时间全身心投入维权。低收入使得工人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帮助维权。受教育水平低则限制了工人在维权过程中的策略能力。那些侵权雇主正是瞄准了工人这些难以逾越的障碍，才敢视法律为无物。这一现状几乎存在于每一个个案中。这也正是工人需要工会的最重要原因。那么，当收到个案求助后，工会是以法律援助者身份参与，还是以工人利益代表者的身份出现，有着本质分别。前者是第三方身份，后者才是工会身份，即与工人是共同当事人身份。

第四，工会在服务会员的同时有没有惠及其他工友，从而提升工会在工人中的知名度，吸引仍未入会的工人加入工会，扩大工会组织对各行各业工作场所的覆盖率？

工会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发展新会员。工会如果既代表会员也代表非会员维权，在帮助当事人工人得到经济权益的同时，还能扩大工会影响力并增加工会会员人数，更能让各类雇主看到侵权成本远高于老实守法，从而使雇主对于侵权有所顾忌，最终达到减少侵权、改善和提升整体工人权利状况的目的。现实中，非工会会员利益遭受的侵害远甚于会员。如果工会声称只协助会员维权，或是根本不懂工会职责，或是更糟，根本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作为，只服务会员不过是借口和挡箭牌罢了。

第五，工会工作人员是否以没有执法权为由，将本应由工会承担的责任推给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甚至法院？

这个世界上没有哪个工会是靠执法权代表和维护工人权利的。换言之，工会如果有了执法权并到处执法，天下就乱了。工会是工人利益的代表者。一旦发生侵权，工会的职责便是以共同当事人的身份与被侵权工人一起全程参与维权。至于说维权结果，则不在工会掌握之中，也不应该在工会掌握之中。因此，如果工会工作人员面对询问动辄抱怨没有执法权，或是根本不知道工会的性质和身份，或是为工会不作为找借口。

第六，工会工作人员是否理解工会的职责是监督企业落实劳动法律法规？

工人权利保障重在预防侵权的发生。《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就工会监督企业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的责任有明确规定。工会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借口不了解工会的这一法定职责。

针对以上六个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了两点具体建议，抛砖引玉，以供和各地工会、工会工作者以及关注工会发展的人士共同商讨。

## 1 从“让工人过来”到主动走向工人

虽然工会有既定的工作流程、人手安排，但要工人自己前来工会求助，实在是对工人的时间、精力提出了过高的要求。加之工会现阶段在工人群体中的“知名度”“影响力”均有限，工人往往不知道工会的存在，工会在此时主动接近工人才能切实帮到工人的方法。

## 2 从项目工会出发，吸纳更多工人入会

项目工会是十分有意义的探索，它以工地为组建工会的场所、以项目勾连起工人和工会，一定程度上跳出了工人一定要依靠企业入会、只有企业才能成立工会等等既有框架。可项目毕竟是暂时的，在工人的高度流动性之下，效果仍然有限。如果能再走一步，以项目工会为基础建立行业工会，已有行业工会的则吸纳项目工会会员加入，一次改善工人难以入会的问题。

# 一、工会没有对外公布联络方式，联络工会困难重重

工人能轻松地找到工会的网站、成功拨通工会的电话，这是建立工会与工人之间联结的第一步——工人遇到困难，打电话给工会寻求建议，就算未能够直接联络到主理维权的工会部门，至少也能通过工会内部的转介得到帮助，多少能够让更多工人知道工会的功能，也多少能够感受到工会的大门始终向工人们敞开。

因此，于情于理，工会清清楚楚呈现自己的联络方式都显得责无旁贷。但时至今日，工会改革进行到了第六年，中国劳工通讯仍发现不少地方总工会没有自己的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出的联络电话打不通或无人接听、114查号台没有工会电话号码登记、工会工作人员不清楚电话应该转介至何部门等情况。这些问题都会打击工人向工会求助的积极性，也反向削弱了工会本可以发挥的作用。

### [案例1/10: 武汉汉阳区市政集团公司拖欠工人工资](#)

2020年4月，湖北疫情稍有缓解，20多位农民工便进入武汉市汉阳区市政建设集团公司的一个工地开工了。可一直干到8月完工都没发工资。他们事后发现，该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涉嫌将工程非法多层转包，并非法要求承包人带资进场，工人也垫付了部分工资。最后结算的时候，公司更强行要求节流百分之三十的工程款，工人工资再次打折扣。

1 一通询问后，武汉市总工会给了我们大厅物业的电话

因为在网络上无法找到汉阳区总工会的联络方式，CLB先联络了武汉市总工会，但接听电话的经济部工作人员听到我们反映工人讨薪事件后，不断把我们往外推，不断让我们联络其他部门。

听到该事件发生在武汉市汉阳区，该名工作人员表示应该联络汉阳区有关部门；听到我们说该事件“涉及到非法转包承包，而且涉及到非法的垫资”，该名工作人员又表示这涉及行业管理，应由监管企业经营行为的部门负责；最后，我们试图要到权益保障部的联络方式，可工作人员却在给了我们值班室的电话后直接挂断了电话。内部转介的混乱一方面反应了工会工作人员对具体工作内容的不熟悉，工人在这样无序的指引下，想必会无所适从；另一方面，工会工作人员想方设法把工人求助推给其他部门，也令我们给工会的行动意愿画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不过，当我们拨通武汉市总工会“值班室”的电话后，却发现这电话其实是工会大楼的大厅物业。

CLB：“那你这儿有没有咱们工会法律保障部的电话呢？”

武汉市总工会大厅物业：“85791823。哎，我看一下，1833吧，这个印得也不是……”

CLB：“啊？”

武汉市总工会大厅物业：“85791833……你或者再打一个，85760519，这也是权益保障部。就是不同的办公室，因为今天领导他们都在开会，我不知道谁在，好吧。”

可惜的是，两个武汉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的电话都无人接听。是因为那日权益保障部的人都去开会了、碰巧无人当值？还是通讯列表印刷得不清楚，导致大厅物业告知我们的号码有误？我们无从得知。但假设打电话的是一位农民工，他本身就对维权途径不甚熟悉，那么在工作人员数次推托、要到的几个电话都没人接的情况下，他八成会将工会视作一个帮不到自己的部门，遑论将工会视为自己的“娘家人”。

2“没有没有，我们没有网站的这一个建设”

为了联络到汉阳区总工会了解情况，我们最终通过114查号台问到了汉阳区总工会办公室的电话，并向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反应了工会联络方式不好找的问题。工作人员表示区总工会的电话是可以找到的，工会在一万号（10000）或者114都有登记，可以致电查询。我们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总工会为什么没有网站呢，如果有网站会不会好一点？”汉阳区的工会人员直言：“没有没有，我们（区总工会）没有网站的这一个建设。”

虽然，不同省市、不同层级的工会在分配人力物力上各有安排，但中国劳工通讯认为工会对外公布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绝非单纯的技术问题。因为，能够帮助到工人的途径，一个都

不能少。多一个官方网站、多一处挂上联络电话，对各级总工会来说只是众多工作项目中的一个，但对该地广大工人群体而言，这就是他们成功寻求工会帮助的唯一途径。

[网上资料显示](#)，2019年，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也就是本案中克扣工程款导致工人拿不到工资的武汉天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双获得AAA级信用企业。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更是在2020年4月被武汉市总工会推荐为[湖北省五一奖状”候选单位](#)。若是能把用于上述这些例行评奖评优的资源分出一小部分，搭建一个工会网站，或者重新印制一下工会内部的通讯信息，相信都不是难事。

让工会的联络方式更清晰，消除的是工人找工会求助的首个障碍。哪怕只是多帮到一个工人，也比明面上工会给单位颁发荣誉奖状、褒奖其劳动建设方面的卓越表现，背地里该单位却涉嫌非法经营、损害工人权益来得有意义得多。

### [案例2/10: 山东滨州一训练飞机坠毁三人死亡](#)

2020年9月20日上午，山东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一架通用小型飞机在滨州空域飞行训练时坠落，机上有教练员、学员3人。事故发生后，送往滨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1日，机上3人抢救无效死亡。据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显示，该校的机队规模、飞行时间和在校生数量位于全国第二，仅次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如此大规模的技术培训企业，工业安全如何防范？工会又是否参与其中呢？

17通电话中，1通无人接听，2通被挂断

就飞行学院发生的事故，我们联络了涉事企业商业登记所在辖区的工会，以及事故发生地（飞机坠毁地点）的工会，前前后后加起来一共7通电话，无一处工会能说出个所以然。更令人摸不着头脑的是，工会部门要么表示此类事件归其他部门负责，要么认为事不关己就直接挂断了电话，这7通电话的过程大致如下：

第一通电话，青岛市城阳区总工会办公室，要我们联络青岛市总工会办公室并给予了联络方式；

第二通电话，青岛市总工会办公室，表示需要了解一下情况，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建议我们联络生产部；

第三通电话，青岛市城阳区总工会组织部，无人接听；

第四通电话，青岛市城阳区总工会法律部，表示工人入会要联络组织部，没人听电话应该是开会去了，同时给了我们安全生产部的电话；

第五通电话，青岛市城阳区总工会安全生产部，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一句“我不负责这个，负责这一块的不在这儿”之后就挂断了电话；

第六通电话，滨州市总工会财务部，表示不清楚飞行学校事故，其他办公室的电话也不知道，建议我们去114自行查询，甚至疑惑“你是在哪里找到我们的电话啊？”

第七通电话，滨州市总工会，表示自己这边正在忙之后便挂断了电话……

一串电话打下来，不同层级、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云里雾里绕了一大圈也没找到能够就辖区内安全事故、涉事企业说句话的工会人员。甚至在上述电话中，滨州市总工会财务部的电话号码还是我们从一份工会文件的落款中发现。设想，若是一位权益受侵害的工人拿起手机，想要寻求工会的帮助，他可能找不到电话，也可能在没找对部门后，在数个电话中焦头烂额。

## 2 只见工会办活动，不见工会联络方式

基于两处地方工会都不甚了解事故，加之航空、民航的行业特殊性，我试图联络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经过一番查证，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并无自己独立的网站，但在零星的新闻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的身影，因此我们致电了中国民航工会，一方面想获取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的联络方式，另一方面想对民航系统内信息透明度、架构是否清晰等问题有所了解。中国民航工会工作人员的态度非常好，但是对于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的联络方式，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则说自己不知道，并解释民航工会系统也有层级管理，建议可以通过114查询电话。

中国民航工会作为已有的行业工会，对近期业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了解也就罢了，对于行业内工会部门的联络方式这类基本信息，上级部门也不甚了解。从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到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有开展日常工作 [职工故事会](#)、[工会主席接待日](#)、[工委会扩大例会](#)等等，但是寻遍网络、询问上级机关都无法找到它的联络方式，山东省空管分局工会像是隐形于线上线下，自己人定期开开会就完了。如果工人想要找工会求助，在寻找联络方式这一步就遇到了这么大的麻烦，相信他们很难不打退堂鼓。

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1、案例2](#)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

## 二、“你让工人自己过来反映”：程序僵化、不作为，有碍工人维权

“你让工人自己过来反映”——这十个字是中国劳工通讯向各地工会讲述工人遭遇时，不少工作人员给出的回应。然而，在工会口中简简单单的“过来”，对工会不甚了解的工人操作起来并不容易。这不仅需要工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维权程序有基本了解，不少工会还希望工人主动提交劳动合同、纠纷证据书面材料，方便工会对事件进行了解、核实……这种种门槛都让工会口中的“过来”困难重重，也令工会丧失了一次次与工人进行有机联结的机会。我们

挑选了两起发生在四川省的案例，以此讨论，“让工人自己过来”，还是工会过去，哪一种在当下的劳工环境中更为可行。“让工人自己过来”的工会办事模式之下，工人有哪些具体的困难。

### [案例3/10: 四川巴中扶贫建筑项目欠薪](#)

三年前，一群农民工在四川巴中市巴州区金碑乡，参与修建由成都中云建工集团中标的异地扶贫项目。由于项目层层非法转包分包，完工后工人却没有足额拿到工资。三年来，工人们无数次拨打12345市长热线，找过巴中市劳动监察局、市住建局、巴中区住建局、区政府、金碑乡政府李乡长和邓书记，无奈有关部门一直踢皮球。2020年9月，临近孩子学校报名交学费，工人们只好上网发帖求助。

1 工人“会直接来联系我们，不用通过你们这种境外非法组织来联系我们”

我们首先联络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总工会的组织基层工作部，在用不到100字表明身份、简述工人遭遇之后，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就拽着中国劳工通讯的性质问题不放，在了解到中国劳工通讯的总部设在香港之后，我们立刻被对方定性为了“境外的非法组织”。

“我知道你们这种机构，你们就是说，给我打电话，然后把录音开着，然后到时候我和你之间的通话，你就会中间断章取义然后放到网上，是吧？”我们的所在地一下子触动了该名工作人员的敌情警觉，在境内境外、合法非法的“大是大非”面前，前几句话中被欠薪三年的当地农民工没能引起该名工作人员的任何关注。

我们尝试进一步询问，工会可否代表这些工人维权，没想到工会给出了更严厉的回应：“我们工会能不能代表维权，不是由你们做主的。你们这种都是境外的非法组织，我是知道的。如果真的是他们那边有什么需求的话，他们会直接来联系我们，不用通过你们这种境外的非法组织来联系我们，好不好？”我们抱着最后的希望，想将几位工人的联系方式给到工会手中，但该名工作人员连听都不要听了，直接挂断了电话。

2 与其等待工人寻找工会，工会何不主动迈出一步

当我们再次打给组织基层工作部时，这个电话便没人接听了。但如果工人真的如上一位工作人员所说的，“会直接来联系我们（工会）”，那欠薪三年无法解决的荒谬结果又怎么会出现在呢？带着这样的疑问，我们又拨通了巴州区总工会办公室的电话，这位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小杨无疑和蔼得多，但从他口中竟然也冒出了“你可以叫他过来”的话语。

我们建议工会办公室打给被欠薪工人、主动了解情况，小杨则反过来希望我们转告工会的联络方式给工人，让工人打过来。我们继续就着这通电话到底应该由谁来打讨论下去，我们



渐渐发现——当事人反映问题、工会知悉、领导商议决定、工作人员进行具体的维权行动——这一连串是工会协助工人维权的固定程式，一切事件能也只能按照这个顺序来。

巴州区总工会过往做了不少农民工维权方面的工作，包括在余姚、宁波、上海等地建立了巴州籍农民工服务站。我们在电话中表示，千里迢迢去到外省维权，家门口的工人是否也可以协助一下。小杨听到我们的建议后一口答应了给欠薪工人致电，并表示本地工人也确实有维权的需要，愿意记录我们提出的建议。但同时小杨也表示：“最好是他打电话过来，因为他主动一点，我们就知道具体咋回事。”

相信很多工会工作人员都和小杨一样，认为工会要介入工人的维权事件，一定需要工人主动发声，仅仅发声还不足够，声音还要到达工会、政府领导耳朵里才足够。在2017年的一则农民工讨薪、多部门介入协助的新闻中我们读到，[“一封来自山东100余巴州籍农民工讨薪的求助信摆到了巴中市市长何平的案头”](#)。但是，是否每一次工人被侵权事件都要成功到达市长的办公桌上才有望解决？是否每一次维权行动都要在领导知悉后才能启动？是否所有领导不知晓的欠薪、工伤、非法辞退，工会都可以安坐在办公室中当作什么都没有发生，以一句“他要反映过来我们这边才可以”推开亟需帮助的工人群体？

据中国劳工通讯工人求助地图过去半年收集到的信息，有[超过56%的求助个案](#)中，工人会选择上网发帖或找媒体曝光的方式维权，而这中间的绝大部分都淹没在了庞大繁杂的网络信息中间，单靠“击鼓鸣冤”来让工会及有关部门听到工人的求助，其中可能性是微乎其微。我们认为，面对这些漂浮在维权的茫茫大海上的工人们，工会作为工人利益的代表者，责无旁贷比其他部门更主动、更快速、更直接地打捞起这班工人。在工人被侵害的权益面前，工会惯常的程序自然应该退居次要位置，工人权益大过天。

#### [案例4/10:四川宜宾中铁三局隧道工程工伤工亡私了](#)

2020年10月下旬，天涯社区一个举报帖子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发帖人说，5月2日，他的一位亲戚在四川宜宾中铁三局承建的板栗山泄水隧道干活儿时遭遇事故重伤，另有一名工友死亡。工地老板向工亡工友家属赔钱私了，并瞒报了这起伤亡事故。而重伤工人在医院治疗一个月后，老板就不再缴纳医疗费和伙食费了，医院因被拖欠一万四千多元医疗费，中断了治疗。工人无奈出院，睡在工地项目部维权。帖子还提到，这个工地上“工人到工地后直接上班，项目部也不做安全培训学习”。

##### 1 农民工被排除在“百分百覆盖”的安全培训之外

就此次安全事故及涉嫌瞒报的情况，我们致电了宜宾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对于我们的电话举报，既没有找借口推脱，让我们去找政府有关部门，也没有以来电

者身份不明为由挂电话，而是答应先找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把事实搞清楚。这种就事论事的态度，值得所有工会工作人员借鉴。

我们从宜宾市总工会的网站上了解到，工会经济工作部的一项职能，就是指导下级工会参与劳动安全卫生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此次涉事的中铁三局在宜宾市有这么多工程，单位上的职工想必也不在少数，那么宜宾市总工会具体是如何在这些工程中开展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呢？工作人员表示，工会有专门的培训活动，会到属地的重点工程、重大工程，通过各级工会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可是工人在求助帖中明明提到项目部并未开展安全培训学习，那工会所谓的各级开展的安全宣传活动是否囊括了所有工人呢？

我们向工作人员提出，会不会是因为中铁三局这样的国字头的企业，有自己的企业工会，同时所在的辖区也有自己的属地工会，结果造成了相互不知道各自职责范围的情况，导致部分工人陷于灰色地带。但工作人员表示，“这个教育培训都是达到这个百分百覆盖的”，不存在两边工会衔接有不到位的情况。虽然在我们和宜宾市工会讨论的过程中，仍未明确此次工伤工人没能接受安全培训的原因，但工会所谓的“百分百覆盖”无疑需要再次审视。工作人员也表示，最近两年一直在推进“八大群体”入会，今后很长一段时间这也会是工会工作的一个重点，我们也希望随着工人入会工作的深入，宜宾市总工会口中的“百分百覆盖”能变成现实，不再出现工伤后企业私了的情况。

## 2 农民工未入会，也不知晓工会的存在

此次事件中，工伤工人为何没有主动来寻求工会的帮助呢？即使都已经睡到项目部讨要赔偿了，也没有想到工会？对此，宜宾市总工会的一段回答值得所有工会工作人员反思：

“（工人）他可能不了解工会是干什么的。因为现在的工人，你看他们，就是像这个受伤和死亡的工人啊，他们可能都是来自于农村，都是外出务工人员，他们有可能对工会的一些职能职责不是很清楚。然后来了之后，他们肯定就是找老板，就是谁带他们来务工的，肯定他们就先找谁。”

这段话清楚地道出了农民工权利受损时的心路历程，既然宜宾市总工会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更应该明白让农民工主动来找工会对他们来说是困难。因此，不论是组织入会还是维权，工会都应该走到工人中间去，主动联络工人，让工人们知道工会的存在，再进一步明白工会的作用。不然，来到城市务工的农民工们，生活上举目无亲，工作上还要独自一人面对老板可能玩弄的种种压榨，若有劳资纠纷发生，他们又因为只认识老板，要去找压榨自己的人说理——只有工会主动站到工人身边，才能让工人不再身单力薄，企业不再肆无忌惮，此次出现的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私了等问题才能开始改变。

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3、案例4](#)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

### 三、在工人养家糊口的困境面前，工会更需要雪中送炭

在数不清的工人求助、维权事件中，能被媒体、工会、劳动部门看到的只占一小部分，而更难被看到的，则是每个工人家庭不尽相同的困难——权益受到侵害的工人在维权过程中必须继续打工才能养家糊口，因此根本没时间全身心投入维权；遭遇工伤工亡的职工家属由于家庭困难，难以长时间维权；低收入使得工人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帮助维权；受教育水平低则限制了工人在维权过程中的策略能力……此时，这班“屋漏偏逢连夜雨”的工人无疑更需要工会和自己站在一起，中国劳工通讯认为，工人越是困难，工会的雪中送炭越迫在眉睫。

#### [案例5/10:江苏响水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工人工亡](#)

2020年8月6日，工人刘学中在位于江苏生响水县陈家港镇的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工作，事故发生当日，刘当班12个小时30分钟，下班后精神恍惚，离开公司大门刚10多分钟，10年驾龄的他驾车坠河身亡。令人发指的是，停尸40天公司仍拒不赔偿，且编造虚假伪证，企图逃脱劳动法的制裁。刘学忠的遭遇并非独有，同年7月，与刘学忠同为电工的苗建国在作业过程中触电身亡，厂内的安全隐患一直存在。

#### 1 生活上的困难、维权的困难，工人一家两头难

就刘学忠的情况我们致电了响水县总工会，接听电话的是权益保障部的潘部长。潘部长耐心、详细地询问了刘学忠的具体情况，也给出了相应的维权建议，可是已有的维权途径在刘学忠一家子这儿，都不太可行。

CLB：“他们自己找律师，从上海找的律师。律师来了以后，企业也不配合，最后律师甚至把律师费都退了，就不接这个案子了……”

潘部长：“他有没有找过我们那个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啊？”

CLB：“哦，这个刘开春啊，就是这个工亡的职工的父亲呢，我刚跟他说过话。哇，他就是已经快七十岁了，他在家中务农，而且还要……”

潘部长：“那刘学中他爱人呢？”

CLB：“他们几年前就离婚了。而且这两个老人，现在在刘学中工亡以后，他留下两个孩子，两个老人还要帮他管，所以……”

……

潘部长：“行，我马上那个吧，一个是跟他本人，还有一个是跟企业工会，我详细了解一下这个事情的来龙去脉。”

刘学忠的家庭情况本就捉襟见肘，工亡无疑令一家人的生活雪上加霜，此时，工亡赔偿能否落实关系着一家老小的基本生活，正是工人最需要工会站出来代表自己利益的时刻。响水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的潘部长能够体察工人的具体情况，愿意主动和工人联络，至少能让维权无门的工人家属们在情绪上不再孤单。这样出色的行动意愿在一众工会工会人员中是独树一帜的。

当然，潘部长谦逊的言词中也反映了工会在行动能力上的问题。首先是人力资源上，潘部长坦言：“因为我们部门的人手太少，事情特别繁杂。不可能像您期望的能够三两天的，先跟您打个招呼。”我们也希望在持续进行的工会改革中，工会的人手安排、任务分配能够更科学。其次，工会要如何知晓工人求助？如何了解舆情？潘部长听到刘学忠的经历后也向我们表示自己不常上网，网络上工人求助的声音工会确实未能很好地留意，我们认为在人手有限的情况下，本期系列报告提到的公开联络方式、之后个案后主动介入，都是让更多工人获益的方法。

## 2 了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响水县权益保障部走在了全国工会前列

在日常与工会联络的过程中，除非是蛋壳暴雷这类波及全国的事件或是大型安全事故，我们很少遇到工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工人维权事件有所了解。但此次联络到的潘部长在听到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后，立刻表示自己知道不久之前该公司一位工亡的工人，而且，对事故发生后的赔偿、企业状况以及劳动法律法规也十分清楚。

“上一次大概一个月的时间吧，他们有一个也是电工工亡的，但他是在厂里面出的事故，人家那个就赔了一百多万呢。企业如果对他实施了赔偿，一般通常惯例，就是德龙的赔偿，就是工伤认定的那个赔偿，这个金额是有的。如果认定工亡的话，还有这个遗属的抚养费的哦。”潘部长一一向我们道来。基于对劳动者的了解，潘部长给出的维权建议更具体，对于维权程序所需要的时间也有大概的估计，这样的工会工作者是工会改革中不可或缺的。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5](#)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

## 四、只有工人是会员，工会才能介入维权吗？

在与各地工会联络的过程中，中国劳工通讯都会询问涉事工人所在的工地、企业是否有工会，工会又是否能代表工人和企业方进行谈判？我们得到了不少类似的回答：我们工会的工作只针对工会会员；工人只能在自己单位入会，要单位建会才可以……这样的回答一下

子就将还没有被吸纳到工会组织中的工人推到了一边，那些劳作于没有主动建会企业中的工人，想得到工会的帮助，变得无从谈起。

工会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发展新会员。工会如果既代表会员也代表非会员维权，在帮助当事工人得到经济权益的同时，还能扩大工会影响力并增加工会会员人数，更能让各类雇主看到侵权成本远高于老实守法，从而使雇主对于侵权有所顾忌，最终达到减少侵权、改善和提升整体工人权利状况的目的。现实中，非工会会员利益遭受的侵害远甚于会员。如果工会声称只协助会员维权，或是根本不懂工会职责，或根本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作为，只服务会员不过是借口和挡箭牌罢了。

### [案例6/10: 陕西西安建筑工人工伤](#)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人刘志和自2020年6月份到西安市灞桥区锦堤路梓口村中建三局灞河隧道工程项目部做钢筋工，9月9号上午8点多在工地干活时，由于受旁边塔吊吊钢筋的影响，他的手指被压进钢筋切段机，后被诊断为开放性骨折。工地派工友老刘护理了他两天，并给了200块钱，过了三天，工地管理人员过来接走了工友老刘，又给了200块钱。自那过后，工地再也没人出现了，联络工地老板，老板也是以一句“不管”直接回绝。

9月21日晚上10点多，刘志和将自己遭遇工伤、工地老板不赔偿的经历发在微博上，第二日，中建三局项目部的安全总监就打电话给刘志和要求删除微博。几番周旋下，工地已经支付了医疗费用以及未结清的工资，但由于工地一直不愿意出具劳动关系证明，工伤赔付也就一直拖着，几个部门相互推诿，始终无法解决。

1 灞桥区总工会：“我们是针对人家工会的职工的”

在和刘志和通电话了解情况后，我们首先致电了西安市灞桥区总工会财务部和职工服务中心，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首先给我们连抛了三个“振聋发聩”的问题：

“那他是不是工会会员啊？他们在他们单位入会了么？他们单位有没有建工会啊？……你得要让他去问清楚了。”

我们只好向灞桥区总工会解释，许多和刘志和一样是农民工的劳动者都没有加入工会，可工会服务的重点人群之一就是农民工，这样的情况下，工会可以出面帮他找公司去谈判协商吗？“我就问（刘志和），你是不是有没有加入工会啊，是不是工会会员啊？他说没有听说过工会。然后我问他，有没有劳动合同啊？他说没劳动合同。那我又问他有没有工伤保险啊？他说没有听说过这个。”刘志和简直是一位“三无”建筑工，如此状况下受了工伤，理应是急需帮忙的。

职工服务中心的陶昆同志向我们仔细地说明，介于工会和企业之间的依托关系，员工要加入工会，必须是企业先建会，“这是最基本的一个条件”，不然就“显然不太实际”。我们向工会强调，由于工伤认定的提出，有30天的时间限制，工人等不得，但陶昆却觉得为难，“起码他也得是工会会员吧，要不然肯定工会不好出面嘛。”陶昆同志如此执着于服务对象要是工会会员，这实在有些捉错用神。工会的存在，是要形成一股代表工人的集体力量，令广大打工人群体更有话语权，以此对资方施压，令老板们无法也不敢侵害工人权益，这才是最实际的责任。

## 2 “项目工会建设”有无可操作性？

随后，我们与陶昆同志讨论了国家提倡的“项目工会建设”，陶昆表示自己是有听过，但灞桥区目前为止还未出现，而且“项目工会建设”在操作上的困难也是明显的——项目是临时的，工会又有属地管理这一原则，如何推进“项目工会”还是个问题。不过陶昆作为工会工作人员，为工人服务的行动意愿十分不错，答应记下刘志和的联络方式，帮忙联络、转介给劳动监察部门。

几天后，我们对灞桥区工会的职工服务中心进行回访，此次接听电话的是另一位姓刘的工作人员。听到我们提出让工会出面，帮助工伤工人去办理工伤认定，该名工作人员表示“不归我们管啊……他不是我们的会员嘛，他应该属于啥的，县郊的吧。”工作人员解释，灞河隧道工程名字带灞河，但不一定在灞桥区，灞桥区这边可以转介该名工人的情况去工程所属辖区的工会。

讲到这里，我们不禁想起了前几日和灞桥区工会讨论过的“项目工会”。如果，灞桥区或者西安市有建筑工人的行业工会，工伤工人刘志和大概能省掉在不同辖区工会转介来转介去的麻烦；如果行业工会也能更有针对性地对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刘志和甚至可以免于受伤……说一千道一万，工人的权益要得到保障，最关键的还是工会不能缺位，工人是否已经是工会会员绝不是决定性的。

就在刘志和工伤事故发生的一个月前，陕西省总工会发布了《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实施意见》，这份文件光名字就长达49个字，但通篇不知所云，什么“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做到深入学、系统学、反复学，常学常新、真学真信”，敢问这些云里雾里的空洞口号，能对工会的日常工作起到哪怕一丁点的作用吗？习近平讲过，“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这样的标准才是工会行动应该秉持的依据。

因此，财务部工作人员在拿起电话时，不假思索的连环三问——“那他是不是工会会员啊？他们在他们单位入会？他们单位有没有建工会啊？”——工会不应该拿来问我们，更不应该拿去问工人，而应该问自己。

### [案例7/10:福州圆通快递拖欠多人工资](#)

2020年“双十一”前夕，全国多地出现[快递员罢工](#)，不少网民在社交媒体上表示，因为自己的快递多日未送达，才了解到自己家附近的快递员罢工了。在福州市仓山区，圆通速递橘园洲分部的十余名快递员被拖欠了几个月的工资，金额从数千元到一万多元不等。福建电视台的新闻报道称，该分部的加盟商拿钱之后跑路。加盟站点的负责人因经营不善、携款走人，已成为2020年快递行业欠薪的主要原因之一。

#### 1 工人只能通过单位入会，工人入会途径大大受限

就圆通快递员欠薪事件，我们联系了福州市工会的组建部。组建部告知圆通快递在福州是有工会的，但具体到某工业区是否有工会，尚需时间查询。工作人员表示，这类涉案的加盟商，下面的快递员通常是没有加入工会的，而且福州市也没有快递员行业工会，尽管工会已经在规划中，但暂时还没有建起来。由此看来，此次欠薪事件中的工人们铁定不是任何一个工会的会员。

我们对组建部进一步询问，如果单位不建会，快递员该怎么加入工会呢？对此，福州市工会组建部表示确实很困难，但的确没有办法解决加盟商旗下的快递员入会问题。该名工作人员多次强调工人入会这件事，工人只能通过单位入会，不能个人入会。即便是以后建起了快递员行业工会，也是要单位先有工会，再组成行业工会。由此可见单位建会，是把工人吸纳进工会组织的必要一环。但正如该名工作人员自己指出的，服务于加盟商的劳动者往往没有入会，加之加盟商的运营市场不规范，主动建会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在现行的通过单位入会的组织模式下，加盟站点的工作人员几乎是不可能成为工会会员的。

#### 2 只能协助已是会员的职工，工会的服务范围必须扩大

当我们说到工会能否代表工人与快递公司进行谈判时，工会表示这取决于职工是否加入了工会。如果没能加入工会，工会师出无名，只能建议职工去找劳动监察等政府部门，或者直接走法律途径。一言以蔽之，工会对未入会的工人爱莫能助。而且，只要企业不主动提出建会要求，工会也没有途径让这些职工们入会。

在第二天的回访中，福州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的工作人员又明确表示，快递公司建立了工会之后，具体某个营业部是不是能够组建工会，需要看老板和员工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如

果员工没有劳动合同，或者只是兼职模式，基本上是很难加入工会的。顺丰速运就是一个正面的例子，因为该公司基本上是直接聘用快递员，只要是公司员工愿意，都可以加入工会。

福州市总工会的工作人员坦言：“这跟企业本身他的模式、还跟企业老板的观念也有关系。”虽然福州市在想办法怎么组织这些零散的快递员加入工会，但目前为止还是一个难题。看着这一层又一层的入会条件，我们不禁也为广大的快递员群体无法得到工会的援助而担忧。

因此，我们认为工会不应囿于职工是否拥有工会会员的身份，试想在兼职、加盟、灵活用工普遍的快递行业，无法加入工会并非一日就能解决的问题，那在成功入会之前，这批快递员就要始终在缺乏工会保护的情况下，终日奔波在城市的日晒雨淋之中吗？若工会真的是工人利益代表者，职工是否入会的身份问题，绝不是阻挡工会奔向利益受损工人的障碍。

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6、案例7](#)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

## 五、工会没有执法权？这些方面工会都可以帮助工人

工会没有执法权、劳动大队才有权管理欠薪、要等仲裁部门出结果……这些论述在中国劳工通讯与工会的电话中反反复复出现。但是，工会真的如自己所说的，因为没有执法权就不需要介入工人维权事件吗？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手段、途径可以有多种形式，《工会法》明确规定了工会主要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维护企业职工的劳动权益，在劳动争议中也要参与调解。《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无一例外，同样规定了工会的监督职责。因此，工会的职责便是以共同当事人的身份与被侵权工人一起全程参与维权。至于说维权结果，则不在也不应该在工会掌握之中。若工会工作人员面对询问动辄抱怨没有执法权，则是对自身定位有误，或是根本不想有所行动。

### [案例8/10: 甘肃临夏建筑工人讨薪](#)

2020年8月31日，一名90后农民工在微博上发帖，讲述他与工友被欠薪长达5个月的经历。眼看就要开学了，工人还在为家中孩子的学费发愁。据该名工人讲述，他在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达板镇沿洮河经济开发区干了5个月，建筑公司为中铁二十一局。原本约定工资是117万，按月支付，但用人单位只给工人打过一次款，到现在50几名工人还被拖欠了总计六、七十万元，工人找过二十一局、找过分包单位，但多次讨薪无果。工人表示，“我们农民工工资



真的太难拿钱了”，“生活被这些无赖拖欠的实在过不下去了，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及时帮忙调解，帮助一下我们农民工。”

### 1 根治欠薪不应让位于扶贫攻坚的工作

就此次欠薪事件，我们致电东乡县总工会。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耐心听我们反映工人被欠薪的情况，并做了记录，在我们提出工会可否联系工人了解情况，并出面代表工人与企业协商的建议后，工会工作人员立马询问了工人的联络方式，表示会致电给工人。该名工作人员帮助工人的行动意识值得赞扬。

2020年生效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规定了工会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情况的监督责任，就该条例的落实，我们询问了东乡县总工会。工会工作人员表示，东乡县总工会近几年主要把扶贫攻坚的工作放在首位，工会的工作人员主要都去了扶贫。而且，工会最近暂时也没有接到工人欠薪的求助，如果有接到求助，工会会先代表工人与企业进行协调，一般都可以帮助工人要回工钱的。问到工会有没有参与东乡县开展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工作人员表示工会每年都会抽时间进行检查，但他强调东乡县存在欠薪的情况比较少，“今天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么多人的工资被拖欠呢”。

既然东乡县总工会代表工人与企业协商，每年也会抽时间进行抽查各企业薪资发放的情况，那么为何中铁二十一局如此大型的企业，还会出现多达50人、涉及几十万元的欠薪事件呢？我们不得不对东乡县工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效果打上问号。当工会把扶贫攻坚放在首位，以至于连本地发生的大规模欠薪都毫不知情，工会“工人利益代表者”的身份荡然无存，工作人员主要都走去扶贫，而没能摸清辖区内工人的状况，实在是本末倒置。

### 2 集体协商不应限于工资标准，有关欠薪的协商工会也应出面

9月21日，我们再次致电东乡县总工会跟进事件，此次接听电话的为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小马。小马表示知道这个事情，且已向组宣部汇报过，如果我们要采访工会，还需要等正式文件。我们向小马明确表示，致电只是帮助工人反映情况，希望工会作为工人的“娘家人”，可以主动联系工人并提供帮助，但小马还是强调，要展开工作要么需要工人提供书面材料，要么需要上级工会指示文件。

小马也解释了工会这样要求的原因，因为即使工人来找工会，工会也只能提供法律援助这一块的服务，关于拖欠工资的协商，劳动大队才有权力去做。工会虽然具有与企业进行协商的权力和职能，但只包括工资制定的协商，而没有拖欠工资这方面的。我们认为工会绝不应该如此限定自己的工作范围，既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了工会监督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职责，工会就应该第一时间在农民工发放工资的问题上站出来。这不关乎工会是否有强制企业支付款项的执行力，而是说和工人站在同一阵线讨薪维权本就是工

会的分内事——工会与工人同行，在维权知识、手段上协助工人，以求在具体的协商、仲裁、诉讼中，工人能得到更好的结果。

### [案例9/10: 蛋壳公寓暴雷](#)

长租公寓运营商[蛋壳公寓暴雷事件](#)从去年10月末冒出苗头，到11月蔓延全国，数以千计的蛋壳员工被拖欠数月工资，他们维权之路的转折点在哪里？员工们虽然已经申请了劳动仲裁，但相关部门做出裁定的时间可长达60天。这样算来，蛋壳员工们的劳动仲裁，很可能在春节之前都无法得到结果。年关将至，员工的生活如何解决？他们又是否有劳动仲裁以外的途径来解决工资问题？带着这样的疑问，中国劳工通讯联络了蛋壳公寓背后的实体紫梧桐公司注册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

接听电话的是设置在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下面的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蛋壳公寓暴雷后，监察、仲裁在内的劳动部分一直驻守企业，给员工进行释法、释疑，回应员工的诉求；而工会和仲裁机关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始终关心仲裁仲裁结果。可具体到工会为蛋壳员工的讨薪做了什么，工会工作人员则表示：“他们（蛋壳员工）现在不已经进入到仲裁程序了吗？走完审理程序、等待仲裁结果不就完了吗？”

如此看来，当蛋壳的劳动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工会便觉得自己无事可做，一切纠纷的审理、劳动者诉求的回应都成了仲裁部门的任务。那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本职——劳资调解，工会又是否有落实呢？

“目前，可能（工会）更多是做职工的解释和安抚工作。我们调解一定要有一个调解结果，那后续的问题就来了——谁来履行？怎么履行？一定得是政府职能部门再去督办这些事。”在该位工会工作人员看来，现在并非工会介入调解的成熟时机，因为无论是破产清算还是有人接盘，只有等政府职能部门确定了蛋壳暴雷的后续处理，蛋壳员工的权益处理才能落实。

我们认为这位工作人员误解了工会的职责，也误解了我们希望工会介入调解此次事件的原委——工会并非靠执法权代表和维护工人权利，而是应该以共同当事人的身份与被侵权工人一起全程参与维权。至于说维权结果，最终的决定还得由拥有法律强制力的部门作出，但工会的参与能让工人们更从容面对劳动部门及资方，不因自身对法律的有限了解而进一步令权益受损。

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8、案例9](#)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

## 六、工会有不可取代的作用：权利保障重在预防侵权的发生

《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就工会监督企业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的责任有明确规定，这些监督职责本质上都是前置性的。此次中国劳工通讯联络到的安源煤矿欠薪一案，就充分说明了，在企业状况恶化的过程中，工会和工人应尽可能进行防患于未然式的集体协商，工会也站出来为广大职工的后路进行争取。我们认为这类前置性作用正是工会独有的，那些企业不会为职工未雨绸缪的事项，正是工会需要考虑的。

### 案例10/10:安源煤矿拖欠工资

2020年12月15日，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在江西萍乡安源煤矿总平巷井口前，聚集了一群安源煤矿矿工在罢工讨薪。爆料者称，罢工的矿工们说已经两个月没发工资了，无法生活。从截图上可见，当年安源煤矿罢工时红砖砌成的总平巷井口前，聚集着一群讨薪工人。有网友跟帖表示，现在还欠矿工工资，太缺德了。也有人跟帖说，今年煤炭市场那么好，只要是正常生产的煤炭企业都有比较好的盈利，就这样还欠矿工工资，真的说不过去。

#### 1 工会主动与企业协商，萍乡市总工会的努力值得肯定

我们联络了萍乡市总工会，接听电话的是法律援助律师彭子淮。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在我们致电工会之前，工人们已经向工会反应了欠薪的困境，工会也主动介入处理。

“我们和矿上，和安源煤矿已经联系了。他现在最主要是什么呢，他们企业吧，企业亏损两个多亿……我跟矿上寻思呢，企业亏损了，劳工是没有责任的。”彭律师一口东北话，言谈内容也是极其实诚的——企业确实遇到经营困难，但工人的利益也是不能侵害的。工会对企业落实员工工资的督促不仅仅是例行公事，工会还代表工人与企业进行了协商，对企业给出了具体的操作方案，企业也做出了答复：“他们准备分步骤，第一先发井下的，先发井下职工的，然后再发地面职工的。”

此次事件中，工人及工会双方的反应都是十分迅速的。从两个月前安源煤矿刚开始发不出工资的时候，工人就把电话打到了市工会，市工会立刻向煤业集团核实，确认属实后便开展了与企业之间的协商，力求尽快给工人发放工资。安源煤矿职工和萍乡市总工会的工作人员，一同为我们呈现了良性的工人与工会之间的互动。

#### 2 工会应为工人未雨绸缪，跑在企业前面

继续与萍乡市总工会的彭律师聊下去，我们发现安源煤矿，乃至整个萍乡矿业集团的经营困境都是由来已久——萍乡原有八对矿井，但数年来资源枯竭，现在仅安源煤矿还剩下一些边角煤可以开采。安源煤矿的数千名职工也在2010年煤矿改制后，由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职工转变为了合同工。在不久的将来，当资源枯竭进一步加剧，这几千名工人的身份又会如何转变？到时他们的饭碗和工资待遇又能否保证呢？

就此，我们抛砖引玉，在电话中向彭律师建议：“（工会）既然看到未来有这个危机的可能性，那有没有可能提前跟这个矿方进行一些协商，就是职工年龄层啊，有多少在发生之前就退休了，有多少到那个时候还在职，那及早协商出一个方案来？”彭律师听后表示会向有关领导汇报一下，同时准备就制定方案做一些前期调查和了解。

彭律师在谈话中表露出的对工会的认知：“作为工会组织，一要关心职工，二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当职工提出来，只要他属实的话，我们只能和他协商，和矿方协商。但是，在维护工会（职工）权益上啊，就该想想什么办法，就掌握……更多地掌握第一手资料，这是我们要做的工作。”彭律师这段话值得所有工会工作者共勉。

以上分析解读仅代表CLB的立场，欢迎[点击链接就案例10](#)访谈文字稿作出不同解读。